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百色市田阳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，百色市田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百色市田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合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4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3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田阳恒茂供应链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5日

备注：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投标人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